

清水源 20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清水源 20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28116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452,465.71
投资目标	（1）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清水源 20 号证券投资基金”；（2）“清水源 20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主动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将基金资产定向投资于“清水源 20 号证券投资基金”。“清水源 20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为：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采取动态优化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的基本情况、证券市场走势、主流研究机构看法及市场热点等情况及时优化组合配置。股票配置关注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个股选择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成长性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本上，坚持稳健进取的原则，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追求本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较高收益、较高风险的特征。
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是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0.33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40	-	-	-

说明：净值增长率等于（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等于（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07月01日至2017年09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55,480.10
本期利润	-159,764.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879,852.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260

4、投资组合报告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普通股	0.00	0.00
	存托凭证	0.00	0.00
2	基金投资	0.00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其中：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其中：远期	0.00	0.00
	期货	0.00	0.00
	期权	0.00	0.00
	权证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0.00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853.52	0.45
8	其他各项资产	58,126,608.78	99.55
	合计	58,387,462.30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主要包括三方存管保证金、其他私募基金、基金公司专户、券商资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等。

4.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不含港股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4.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0.00	0.00
合计	0.00	0.00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351,465.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899,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452,465.71

6、管理人报告

1、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1月28日增聘黄晓坤、王韧担任投资经理，于2017年6月30日增聘冯文光担任投资经理，张小川于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担任投资经理，现投资经理共有黄晓坤、王韧、冯文光三人。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黄晓坤，经济学博士。曾任南方证券投行及大客户服务部投资经理；银华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监；万联证券副总裁、研究所所长、自营部总经理；中山证券副总裁、投资部总经理。15年中国资本市场历练，10年公募基金、券商研究、自营投资经历及成功经验。

董事兼总经理 王韧，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师从国内著名经济学家魏杰教授。法学双学士，工学双学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师、中小市值研究主管、股票研究主管等职位。多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荣誉。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风控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董事兼首席投资官 冯文光，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10年基金从业经验，曾担任诺安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助理、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股票配置中，在板块和行业选择中主要看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并对历史估值和现在估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对各行业间的估值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对基本面发展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后再做出最终的配置选择；个股选择时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与否、成长性高低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与否等问题。在遵守产品合同规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础上，考虑上市公司的素质以及市场所依存的环境、现阶段市场特征、市场的投资者结构，坚持稳健进取原则，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追求管理资产的稳定增值。季度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前述净值数据。

4、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展望4季度，市场大概率维持震荡格局，板块轮动仍将继续。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十九大定于10月18号召开，十九大后的维稳预期消失，金融去杠杆继续推进将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第二，目前6.9%的GDP增速已经远超年度目标，如果周期品价格继续上涨，由此可能带来的通胀风险及对下游行业盈利的挤压，会有出台更大调控措施的可能；第三，成长股盈利和估值的匹配度依然较差，整体估值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但是市场整体出现大的黑天鹅事件的可能性已经大幅降低，市场回调的空间也比较有限。

配置层面，基本面持续改善、前期涨幅相对较低、盈利估值匹配度较高的板块和公司仍是市场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主题方面，消费升级和5G题材会是重点关注的方向。

5、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见基金合同“基金的估值”章节）、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半年度节点过后，由于季末钱荒担忧驱动的货币宽松预期将逐步告一段落以及新一轮金融去杠杆的担忧，我们对7月的预期从积极回归中性，认为7-8月份很可能是新一轮金融去杠杆的合适时间窗口，因此仓位有所降低，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基调也使我们看到了监管趋严的态势。7月下旬及8月，煤炭、钢铁、有色等周期股涨势强劲，由于我们对周期股反弹的强度以及由此创造的市场上涨空间估计不足，反而对前期有明显浮盈的部分消费类个股进行了获利了结，这对产品净值形成一定拖累。8月中旬，指数快速冲破3300点后，我们基于市场最新变化及时调整了仓位和配置策略，大幅增持了钢铁和券商等前期调整相对充分或涨幅相对较小的周期股，并加仓了部分电子、传媒等成长类股票以及国企改革等主题，产品的整体仓位水平增加至6成左右，获得了一定的调整效果。9月份以来，随着供给改革的边际效应递减以及十九大即将召开对短期维稳预期的影响，市场出现一定回调。这一阶段，我们重新将仓位调整到5成左右的中性位置，并对前期涨幅较大的周期股进行了减持，调增部分消费和金融股，但由于周期股回调影响，产品净值有一定回撤。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无杠杆操作。

6、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无损失承担情况发生，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本基金合同未约定预警线和止损线，也不存在利益冲突。